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通函(「該通函」)及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茲另提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發出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

1. 該通函封面頁載述「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最遲日期及時間出現不慎誤寫，應改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本公司提醒股東於上述日期及時間前交回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2. 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普通決議案的序號無意中被列為「1、2及3」，而實際上應列為「a、b及c」，與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的普通決議案序號相對應。代表委任表格內普通決議案的序號不影響該等決議案的有效性及所投的票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所有資料將維持不變及有效。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